

天宁区花园村芳茂山南服务区西北侧废砂加工厂

废砂应急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2号楼105室

乙方: 芜湖聚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集中采购机构: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根据双方权责、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作事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项目总价(大写): 伍拾陆万 圆人民币。

4、结算方式: (1) 总价包干;

(2) 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0%, 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 100%。

5、项目承包内容: 第一, 现场清运, 将场地遗留废砂进行收集清理, 废砂全部装入运输车, 最终转运至砖厂; 第二, 废砂制砖, 通过制砖设备将废砂作为原料制作成免烧环保砖, 达到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

6、项目规模: 现场废砂占地总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废砂总量约 7000 吨。

7、项目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工期 90 天完成。

二、双方分工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通知乙方进场进行施工;

(2)、由甲方负责现场协调相关工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甲方委派 任杰 为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61216675 ; 负责协调现场相关事宜。

(5)、项目按约定完成后,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主要义务:

- (1)、提前组织施工人员、车辆、机械等,待甲方通知即进场施工;
- (2)、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做好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告知现场存在的风险,强调现场工作的特殊性;
- (4)、发放施工需要的个人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等事件发生;配备洗眼器,应配备急救药箱及药品;
- (5)、现场人员不得带入食品、饮料等,禁止在现场用餐、饮水和吸烟;
- (6)参与本次项目的单位和车辆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范围事项等,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未按照国家规定被有关部门查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突发事件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8)、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中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 (9)、乙方保证废砂现场清理完毕,无任何遗漏,保证所有的废砂全部制砖完成,且砖块强度符合标准,并配合甲方对上述事项进行验收。
- (10)、乙方委派 何冬冬 为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 15212278082; 负责组织现场人员、车辆等作业;

三、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在对废砂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水、噪声以及固废污染等),乙方需及时进行处理,且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处理,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 2、如废砂现场未清理完毕、相应的废砂未制成环保砖、制成的环保砖强度不符合标准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逾期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为维权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 3、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经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
- 2.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